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09年度司聲字第534號

聲　請　人
即　債務人　源聯建設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林桂玉

上列聲請人與相對人即債權人何依珍間聲請假扣押事件，聲請人聲請命相對人何依珍限期起訴，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聲請駁回。

理　由

一、按經准為假扣押，而本案尚未繫屬者，命假扣押之法院應依債務人聲請，命債權人於一定期間內起訴，民事訴訟法第529條第1項定有明文。而前開條文所謂法院應依債務人之聲請，限期命債權人起訴者，以本案尚未繫屬者為限，如本案已繫屬於法院者，自無依債務人之聲請，命債權人於一定期間內起訴之可言。

二、本件聲請意旨略以：相對人何依珍與聲請人間假扣押事件，經鈞院109年度司裁全字第618號民事裁定准相對人何依珍在新臺幣5,980,438元之範圍內予以假扣押在案，惟相對人何依珍尚未向法院提起本案訴訟，爰聲請命相對人何依珍於一定期間內起訴等語。

三、經查，相對人何依珍向本院聲請以109年度司裁全字第618號民事裁定假扣押聲請人之財產，業於民國109年8月3日以同一事由另向本院對聲請人起訴請求清償債務，由本院109年度補字第1384號受理在案，此有相對人何依珍提出之起訴狀影本及本院職權調閱之索引卡查詢表附卷可稽，揆諸首開說明，相對人何依珍既已對聲請人提起本案訴訟，聲請人再聲請命相對人何依珍限期起訴，自無必要，應予駁回。

四、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以書狀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8　　月　　12　　日

民事第六庭　　司法事務官　方佩文